|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inf/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7月4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海牙体系的语言制度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 导　言

1.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本届会议筹备期间，国际局收到了增加俄文为海牙体系正式语言的提案[[1]](#footnote-1)。
2. 国际局还收到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局长的请求，要求考虑可否将中文列为海牙体系工作语言。
3. 要忆及的是，中国代表团曾在工作组往届会议上呼吁将中文列为工作语言，以便为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帮助[[2]](#footnote-2)。上述请求在中国加入1999年文本之前就已提出。
4. 本文件提供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管理的三个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即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现行语言制度的背景信息，以及一些关于运行多语言制度所需资源和用户可从这些制度获得哪些潜在好处的总体考虑。

# 二、 全球体系和各自的语言制度

## **海牙体系的三语制度**

1. 海牙体系国际申请和注册遵照《〈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确立的语言制度办理。
2. 1999年6月16日至7月6日召开了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会上通过的细则第6条规定，英文和法文是国际申请、登记、公布和通信使用的语言。
3. 海牙联盟大会在于2009年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7次例会）上修正了细则第6条，引入了西班牙文[[3]](#footnote-3)，地位与英文和法文平等。修正后的规定于2010年4月1日生效。
4. 细则第6条(1)款规定，国际申请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相应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国际申请表（DM/1）和电子申请界面也以这几种语言提供。国际申请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直接提交给国际局，或通过申请人的缔约方局提交（1999年文本第4条第(1)款(a)项）[[4]](#footnote-4)。
5. 在间接提交的情况下，主管局可以将其处理的国际申请语言限制为三种语言中的一种或两种。但是，申请人总是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其国际申请。2017年，95%的国际申请直接提交至国际局。
6. 第6条第(2)款规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公布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登记和公布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第6条第(4)款）[[5]](#footnote-5)。登记和公布时应指明提交申请所用的语言（第6条第(2)款）。
7. 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的任何关于国际申请或注册的通信，根据申请人或注册人或主管局的选择，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第6条第(3)款(i)项）。另一方面，当通信由国际局至申请人或注册人或主管局时，应根据申请人或注册人或主管局的选择，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第6条第(3)款(ii)项和(iii)项）。
8. 第6条中没有使用“工作语言”或“正式语言”的措辞。但是，就国际局而言，所有服务，不仅针对国际程序（即申请、公布和通信），还包括客户支持和宣传（所有信息材料[[6]](#footnote-6)、对询问的口头或书面答复），目前都以这三种语言提供支持。

### 工作量：统计数据和翻译

1. 每天的翻译业务涉及国际申请中的特定主要内容，即指明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第7条第(3)款第(iv)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征的说明书（第7条第(4)款(b)项和第(5)款(a)项和第11条第(2)款），以及复制件的简要说明书（所谓的“图例”）（第7条第(4)款(b)项和第(5)款(a)项和《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第405条(c)项）。
2. 2017年，国际局收到了5,213件国际申请，其中86.8%用英文提交，12.4%用法文，0.8%用西班牙文。另一方面，在收到的来自主管局的决定中，超过99%使用了英文。
3. 同期，国际局翻译了432,059单词，其中40%是使用自动化翻译工具翻译的。其余单词由人力翻译资源翻译。通过自动化工具翻译的单词比例，归因于正在进行的一个进程，是逐步发生的[[7]](#footnote-7)。所以，不能指望新增语言可以立即实现类似的自动化翻译率，因为自动化翻译工具的开发花费大量时间。
4. 如上所述，由于大部分通信以英文接收和处理，只有5%的翻译工作量是译为英文，而45%译为法文，50%译为西班牙文[[8]](#footnote-8)。

## **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

1. 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与海牙体系的相似，使用相同的三种语言，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该语言制度是由《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实施细则》”）确立的。
2. 在本文件撰写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拥有101个缔约方，国际局在2017年收到了56,200件国际申请。
3. 《马德里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4. 由于国际申请必须总是通过原属局提交，申请人对提交所用语言的选择自然减少至主管局自身对规定语言的选择（通常为一种语言）。
5. 在海牙体系下，国际注册的内容，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由国际局翻译为另外两种语言。因此，国际注册的登记和公布以这三种语言进行。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可以以三种语言中的任意一种与国际局通信。
6. 上述规定中没有使用“工作语言”或“正式语言”的措辞。但是，海牙体系的所有服务（包括所有信息材料[[9]](#footnote-9)、对询问的口头或书面答复），目前都由国际局以这三种语言提供支持。
7. 最后，国际局收到了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三种新语言，即中文、印度尼西亚文和俄文的提案，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即将于2018年7月2日至6日召开的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10]](#footnote-10)。

## **PCT体系的语言制度**

1. PCT体系是产权组织最大的全球体系，有152个缔约方，申请量超过243,000件（2017年）。
2. PCT本身并未对其实施规定具体的语言。目前的情况是，条约足够灵活，为申请、公布和通信提供不同的语言（PCT第3条第(4)款第(i)项和第21条第(4)款）
3.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细则48.3规定了10种公布语言，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但是，没有文件被翻译为所有公布语言。
4. 国际申请应包括请求书、说明书、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一幅或几幅附图（需要时）和摘要（PCT第3条第(2)款）。
5. 国际申请可以用受理局接受的任何语言提交[[11]](#footnote-11)。如果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不在上述10种公布语言之列，申请人必须以这些公布语言之一提供申请的译文[[12]](#footnote-12)。
6. 对于直接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国际申请，任何一种语言都接受，只要申请包含以公布语言提出的请求书（PCT细则12.1）。另外，如果国际申请（即请求书之外的其他组成部分）以10种公布语言之外的语言提交，申请人必须在特定的时间期限内，向国际局提交翻译为其中一种公布语言的译文。此外，国际局为国际申请提供的电子提交界面ePCT，以10种公布语言提供。
7. 国际申请以10种公布语言中的一种公布。如果提交时使用的语言为公布语言之一，申请将以该语言公布（PCT细则48.3(a)）[[13]](#footnote-13)。
8. 如果国际申请是用英文以外的一种语言公布的，发明的名称、摘要以及摘要附图所附的文字应以这种语言和英文公布。译文由国际局负责准备。（PCT细则48.3(c)）。
9. 国际局还同时以英文和法文（PCT细则86.2(a)）[[14]](#footnote-14)发布“PCT公报”（PCT第55条第(4)款），内含关于每件已公布国际申请的特定信息[[15]](#footnote-15)。因此，国际局负责在国际公布时，同时提供这些内容的英文和法文译文（如果原文或申请人的译文使用了不同的公布语言）[[16]](#footnote-16)。
10. 目前的预期是，大部分与国际局的通信使用英文或法文（PCT细则92.2(d)和(e)），尽管随着系统和工作人员允许，正在逐渐向范围更广的语言开放。
11. 此外，就国际局而言，关于PCT体系的服务和信息材料不一定在同等程度上，以所有10种公布语言提供[[17]](#footnote-17)。

## **海牙体系增加语言及可能涉及的问题**

1. 从法律角度讲，为海牙体系增加语言需要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尽管这只需要海牙联盟大会作出决定，不需要修正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但这种修改将涉及重要问题。
2. 要对海牙体系增加语言所涉的可能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需要进行深入研究。这项研究要考量上述决定所涉的实务、业务、工作人员配置、信息技术（IT）相关及总体财务影响。

## **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模式**

1. 这项研究可以为在海牙体系引入新语言查明可能的模式，说明这些模式的影响。可以推断，模式可以包括从部分到全面引入新语言等，不一而足。
2. 部分引入新语言可能意味着，例如，为提交国际申请目的引入多种语言，同时为注册、登记、通信和公报保持现行三语制。具体而言，用一种新引入的申请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将译成目前的三种工作语言，而不是其他方式。
3. 另一种可能的模式是引入新语言，其地位与《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目前规定的三种语言平等。但是，这种办法随之而来的翻译量将是所有可能模式中最大的，每增加一种新语言将出现指数级的增长。
4. 为减少翻译量，一种替代模式可以是，只有当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新语言处理业务时，才将国际注册翻译为该语言。
5. 此外，新语言还可能影响用户，他们会收到来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决定，包括使用任何一种新引入的语言的驳回通知。在这方面，要回顾的是，2017年收到的驳回通知中，实际上99%使用的是英文。

## **所涉业务问题**

1. 如果决定在海牙体系现行语言制度中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不论选择何种引入模式，必须预见到对海牙体系业务产生的重要影响。作出决定后，取决于所选的模式，通信、登记、注册和公报将需要以所有语言进行。
2. 新语言将至少意味着国际申请能够以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提交；这些申请将需要由国际局用提交时使用的语言进行审查，取决于所选的模式，为注册和公告翻译为一些或所有其他语言。
3. 不论选择何种模式，进行审查和提供顾客支持的产权组织官员将需要能够用所有语言工作，这将对工作人员配置水平和所需的工作人员技能组成有直接影响。
4. 将需要额外的翻译资源，通过使用得到加强的自动化翻译工具，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逐渐得到吸收。尽管如此，在现行语言制度中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将实质性增加翻译工作量。此外，增加的翻译工作会对业务处理时间产生消极影响。

## **所涉IT相关问题**

1. 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新语言，将产生若干重要的IT相关问题。例如，海牙体系所有对内对外的IT工具目前以所有三种语言运行。将需要对这些IT工具进行加强和维护，以便能够用所有有关语言，包括使用非拉丁字符的语言，进行登记、公报、通知和信息传播[[18]](#footnote-18)。

## **所涉财务问题**

1. 现实的预期是，在现有语言之外接纳一种或多种新语言所需进行的工作，将涉及财务问题。
2. 这些财务问题将尤其涉及IT开发的相关费用、更多翻译资源，还可能增加能够用新语言工作的工作人员。短期内，这些费用不一定会被新增的收入抵消。作为参考，海牙体系最近一次增加的语言西班牙文的经验显示，目前50%的翻译费用源于西班牙文，但国际申请总量中仅0.8%用这种语言提交（2017年）。
3. 尽管为海牙体系增加新语言将带来费用是一个现实，但不应忽视，由于其内在的国际性，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助于多语制，PCT体系即为一例。
4. 在此背景下，同样可以参考有关产权组织主要机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文件以及核心出版物和新出版物的产权组织总语言政策，这项政策把语言覆盖面扩大到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最值得指出的是，产权组织成员在此方面建议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以分阶段、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行六种语言覆盖面[[19]](#footnote-19)。
5. 增加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使用的语种，可能可以改善顾客体验和满意度，增加体系的使用量。
6. 为海牙体系增加一种或几种语言，要以整体的方式加以审议，要界定扩大语言制度想实现的主要目标，同时要充分抓住翻译技术的最新趋势。另外，这样的行动应当参考产权组织总语言政策（特别是分阶段的办法和成本效益要求），并研究PCT体系类似活动取得的经验。最后，必须牢记体系所有用户的需求和他们的优先性，尤其是他们对国际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做到高效、灵敏、不断交付高质量服务的期望。

[文件完]

1. 见文件H/LD/WG/7/5“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 [↑](#footnote-ref-1)
2. 见文件H/LD/WG/3/8“报告”第15段、H/LD/WG/4/7“报告”第16段和H/LD/WG/6/7 Prov.“报告草案”第100‍段。 [↑](#footnote-ref-2)
3. 见文件H/A/28/1第三章、H/A/28/4第15段和第17段以及H/A/26/2“关于可能在海牙体系语言制度中增加西班牙文的影响研究报告”。 [↑](#footnote-ref-3)
4. 根据1999年文本第4条第(1)款(b)项，任何缔约方都可以禁止此类间接提交。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这些缔约方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克罗地亚、欧洲联盟、法国、拉脱维亚、摩纳哥、黑山、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footnote-ref-4)
5. 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中附上一份对国际申请中任何主要内容的建议译文，但国际局对翻译工作负责（第6条第(4)款）。 [↑](#footnote-ref-5)
6. 例如，《海牙用户指南》（<http://www.wipo.int/hague/en/guide/>）和《海牙信息通告》（<http://www.‌wipo.int/hague/en/notices/>）以这三种语言提供。 [↑](#footnote-ref-6)
7. 对此类自动提取的依赖取决于存储的术语量。2017年，每种业务的自动提取（匹配）率如下：英文至法文（43%），英文至西班牙文（39%），法文至英文（29%），法文至西班牙文（33%），西班牙文至英文（20%）和西班牙文至法文（25%）。 [↑](#footnote-ref-7)
8. 由于国际申请目前被翻译为两种语言，每种占翻译工作量的一半。另外，与第14段提及的语言分布的相互联系并不直接，因为工作量的比例反映的是实际翻译的单词数量，不同国际申请间可能有所不同。 [↑](#footnote-ref-8)
9. 例如，《〈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马德里信息通告》（<http://www.wipo.int/madrid/en/notices/>）和《马德里简讯》（<http://www.wipo.int/newsletters-archive/en/madrid_highlights.html>）以这三种语言提供。 [↑](#footnote-ref-9)
10. 见文件MM/LD/WG/16/7、MM/LD/WG/16/8和MM/LD/WG/16/9。 [↑](#footnote-ref-10)
11. PCT体系下存在不同的单位，如受理局、指定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同一个局在不同背景中，可以履行其中多项职能。 [↑](#footnote-ref-11)
12. 如果主管国际检索单位（ISA）要求，申请人也可能需要提供译文，以便国际检索单位以其接受的语言进行国际检索。 [↑](#footnote-ref-12)
13. 如果提交时使用的语言不是公布语言之一，申请人将提供其译文（PCT细则48.3(b)）。 [↑](#footnote-ref-13)
14. 在PCT第21条的背景下，国际公布每周在PATENTSCOPE门户以电子方式进行。此外，在PCT细则86和行政规程第407条(b)款的背景下，PCT公报也以同样的方式发布，即在PATENTSCOPE门户进行。 [↑](#footnote-ref-14)
15. 关于公报的内容，见PCT细则86.1。 [↑](#footnote-ref-15)
16. 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不是以英文撰写的，国际局还负责将报告译为英文（PCT细则45.1）或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申请人提供的英文译文基础上制作了国际检索报告，译为提交时使用的语言。国际局还负责将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译为英文，如果该报告不是以英文撰写的（PCT细则44之二.3和细则72.1）。 [↑](#footnote-ref-16)
17. 例如，在本文件撰写时，以下信息材料以所列的语言提供：

《PCT行政规程》案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PCT申请人指南》（几乎每周更新）：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罗斯文和日文，

正式通告集（PCT公报）：英文和法文，

PCT通讯：英文及中文、日文和韩文摘要，和

	* ePCT用户指南和培训材料：日文和韩文。 [↑](#footnote-ref-17)
18. 为处理国际申请及其他业务，国际局目前正在为海牙注册部开发新的核心IT系统。新系统为多语言，包括非拉丁字符。根据当前项目计划，预计新的海牙IT系统将于2018年底开始运行。 [↑](#footnote-ref-18)
19. 见文件WO/PBC/21/21、WO/PBC/21/22和A/51/14。 [↑](#footnote-ref-19)